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41号

关于江门市小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小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小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小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9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四工业园A6-4之六，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421248，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项目生产过程均不得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

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搅拌罐		1000L, 0.1Mpa	8 个
	配有	搅拌机	33kW	3 台
2	搅拌罐		500L, 0.1Mpa	8 个
	配有	搅拌机	22kW	3 台
3	砂磨机		20kW 棒销卧式	6 台
4	冷水机		20kW	2 台
5	空压机		15kW	1 台
6	RO 反渗透纯水机		2t/h	1 套
7	烤箱		2.5kW	1 台
8	喷枪		/	3 支
9	水帘柜		1*1*1.7m(有效水深 0.3m)	1 个
10	小型分散机		4L	3 台
11	粘度计		/	5 个
12	刮板细度计		/	5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作为清净下水的浓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5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